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內容有關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本公司股份(「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公告(「證監會公告」)。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的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十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合共持有547,864,67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7.02%，以及有43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3.36%)由通過場外交易直接或間接地從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取股份之股東持有。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之1,952,912,8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60.66%)，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91.04%。因此，只有288,596,4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8.96%)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總額百分比 (%)
魏純暹先生(「魏先生」)及孫仲民先生(「孫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952,912,814	60.66
十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	547,864,676	17.02
通過場外交易直接或間接地從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取股份之股東	430,000,000	13.36
其他股東	288,596,496	8.96
<b>合計</b>	<b><u>3,219,373,986</u></b>	<b><u>100.00</u></b>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a) 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0.65港元上升476.92%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3.75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收市價為2.97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0.65港元高出356.92%。

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局(「董事局」)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董事局無法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惟(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存檔之最新權益披露通知，由魏先生及孫先生持有的股份；及(ii)上文(a)及(b)段所載資料除外。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 回應證監會公告

為回應證監會公告，董事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持有合共547,864,67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7.02%)之十名股東及其各自相關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魏先生及孫先生)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本公司知悉，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就配售43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3.36%)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配售時，共有21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配售完成日期，該21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魏先生及孫先生)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於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之證券未必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渙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